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张洞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庙坪村 98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新建水源井 1 眼，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张洞维修水源 2 处，白园主管网及检查井入户配套设施，解决张洞村群众吃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水源设施数量（处）	≥2	2	5	5	
			维修管网 DN40PE 管（米）	≥600	600	5	5	
			维修管网 DN25 入户 PE 管（米）	≥400	400	5	5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5	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80	195	10	10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度（人）	≥80	8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年）	≥6	7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席季台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	4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席季台村群众 150 人吃水问题，对席季台村设立安全饮水提升项目，保障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席季台自然村维修水源更换管网及机电设备，甘阳沟自然村维修蓄水池及管网，已解决群众吃水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蓄水池数量 (座)	≥1	1	5	5	
			维修水源水井数 量(处)	≥1	1	5	5	
			维修机电设备 (套)	≥1	1	5	5	
			更换管网 DN50 PE 管(米)	≥400	400	5	5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 本(万元)	≤4	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月底前已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 安全问题人数 (人)	≥150	180	10	10	
			防止返贫监测对 象参与度(人)	≥6	8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 (年)	≥6	7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庙坪村 98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新建水源井 1 眼，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新建水源井 1 眼，解决庙坪村群众吃水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源井 1 处容量 (方)	≥3	3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建水源井总投资 (万元)	≤5	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98	105	10	10	
			解决脱贫人口安全饮水人数 (人)	≥50	5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 (年)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设立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补助，保障我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已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个)	11	11	10	10	
			防返贫致贫监测人员数量(人)	66	66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补助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公益岗位月收入增加情况(元)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困难人口就业人数(人)	≥66	6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9%	15	1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	69.5	99.57%	10	99.57%	9	
	其中：财政拨款	69.8	69.5	99.57%	—	99.57%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设立，发展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			已完成并进行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户数（户）	≥228	227	5	4	1 户不予补贴，退回财政国库
			发展养羊数量（只）	≥300	已完成	5	5	
			发展养牛数量（头）	≥80	已完成	5	5	
			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亩数）	≥900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发展养殖动物成活率	100%	100%	5	5	
			种植作物成活率	100%	100%	5	5	
			产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验收合格 发放补助	5	5	
		成本指标	羊养殖补助标准(元/只)	500	500	5	5	
			牛养殖补助标准(元/只)	2500	2500	5	5	
	中药材种植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5	5		
	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补助（万元）		≤69.8	69.5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万元）	≥0.3	0.3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	≥684	684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 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98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设立，用于发展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有效推动产业发展。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镇 11 个行政村 228 户产业发展。其中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户进行产业补助，。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			
		其中：财政拨款	69.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设立，发展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			已完成并进行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户数（户）	≥228	227	1 户不予补贴，退回财政国库
			发展养羊数量（只）	≥300	已完成	
			发展养牛数量（头）	≥80	已完成	
			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亩数）	≥9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发展养殖动物成活率	100%	100%		
		种植作物成活率	100%	100%		
		产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限	2022 年	已验收合			

			12月31日前	格发放补助	
	成本指标	羊养殖补助标准(元/只)	500	500	
		牛养殖补助标准(元/只)	2500	2500	
		中药材种植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补助(万元)	≤69.8	6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万元)	≥0.3	0.3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	≥684	68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7%	98%	

1. 总体目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设立，用于发展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有效推动产业发展。

2. 年度目标：用于发展养羊 70 户 300 只，养牛 14 户 80 头，中药材 144 户 900 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共投入资金 69.8 万元，全部用于监测户产业帮扶。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共投入资金 69.8 万元，实际使用 69.5 万元，剩余 0.3 万元将退回财政国库，因 1 户农户因病不再发展产业，不予兑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6.22	乡村振兴资金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49.2
	2022.8.11	乡村振兴资金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20.3
			合计	69.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绩效目标共4项,已完成,完成率为100%;绩效自评综合得89分,资金执行率为99.57%,得9分,共计98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60分,自评得分5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8.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数量指标,共20分,因1户农户因病不发展产业,扣除1分,得19分。2.质量指标,共15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15分。3.时效指标,共5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5分。4.成本指标,共20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20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20分,自评得分2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经济效益指标:共10分,自评得分10分;2.社会效益指标:共10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在实施产业补贴过程中，对补贴户数未及时进行监督，1户农户因病退出产业发展，未及时上报农户产业情况。

(二) 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及时监督。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西蒙塔尔 种牛养殖数量 (头)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 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10	9	未及时上报资料
		成本指标	牛养殖补助标 准(万元/头)	≥1	1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养殖种牛带动 村集体经济产 业产值(万元)	≥10	10	10	10	
			带动脱贫监测 户人均增加收 入(万元)	≥0.3	0.3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产业带动增加 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就业人数 (人)	≥4	5	10	10	
	受益群众人口 数(人)		≥300	36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8%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2. 项目建设内容:

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有效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西蒙塔尔种牛养殖数量(头)	≥30	30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未及时上报资料
成本指标		牛养殖补助标准(万元/头)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种牛带动村集体经济产业产值（万元）	≥10	10	
		带动脱贫监测户人均增加收入（万元）	≥0.3	0.35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带动增加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人数（人）	≥4	5	
		受益群众人口数（人）	≥300	3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为切实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2. 年度目标：为切实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 30 头，发展养殖产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3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为赵寨村集体经济养牛场购买西蒙塔尔种牛场购牛。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3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部用于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已全部兑现完毕。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6.2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30
2				
3				
4				
			合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电市镇赵寨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89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99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2. 质量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未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得 9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一）存在问题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明确项目监督员职责，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8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赵峁村人饮水换管道 1500 米，蓄水池 1 座，已解决赵峁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 1 处 容量 (方)	≥10	10	10	10	
			更换管道米数 (米)	≥5000	50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 率	100%	100%	5	5	
			DN40PE 管 (mpa)	≥1.6	1.6	5	5	
			DN50PE 管 (mpa)	≥1.6	1.6	5	5	
			项目 (工程) 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 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安全饮水工程 总投资 (万元)	≤18	1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 水安全问题人 数 (人)	≥280	280	5	5	
			其中：解决脱贫 人口安全饮水 人数 (人)	≥120	120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 年限 (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脱贫户 (监 测户) 对象满意 度	≥97%	96%	10	9	根据问卷调查， 满意度为 96%
总分					100	99		

电市镇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8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为解决赵峁村 28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对赵峁村人饮水换管道 1500 米，蓄水池 1 座。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8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赵峁村人饮水换管道 1500 米，蓄水池 1 座，已解决赵峁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 1 处 容量(方)	≥10	10	
			更换管道米数 (米)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DN40PE 管(mpa)	≥1.6	1.6	
			DN50PE 管(mpa)	≥1.6	1.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安全饮水工程总投资（万元）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280	280	
		其中：解决脱贫人口安全饮水人数（人）	≥120	1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象满意度	≥97%	96%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6%

1. 总体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解决赵岢村 280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为解决赵岢村 280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对赵岢村人饮水换管道 1500 米，蓄水池 1 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8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赵岢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8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赵岢村人饮水换管道 1500 米，蓄水池 1 座，全部用于赵岢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并已全部兑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9.20	乡村振兴资金	电市镇赵岌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8
2				
3				
	合计			1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赵岌村安全饮水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89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99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2. 质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3. 生态效益指标：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4.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7%，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6%，按公式计算，得 9 分。以后要继续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保障各行政村饮水安全。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 吕鹏鹏

联系电话： 18191292711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新建水源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450 米及机电设备等，已解决吴园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管网米数 (米)	≥600	600	5	5	
			维修机电设备 (套)	≥2	2	5	5	
			新建水源水塔 1 座容量(方)	≥20 方	20 方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 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	2022 年 6 月 月底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 本(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 全问题人数(人)	≥230	252	5	5	
			解决脱贫人口安 全饮水人数(人)	≥120	150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 (年)	≥7 年	7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7%	10	9	根据问卷调查， 满意度达 97%
	总分					100	99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对吴园村新建水源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450 米及机电设备等。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新建水源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450 米及机电设备等，已解决吴园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管网米数（米）	≥600	600	
			维修机电设备（套）	≥2	2	
			新建水源水塔 1 座容量（方）	≥20 方	20 方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230	252	
		解决脱贫人口安全饮水人数（人）	≥12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年）	≥7年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7%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7%

1. 总体目标：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为解决吴园村 230 人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对吴园村新建水源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450 米及机电设备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吴园村新建水源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450 米及机电设备等，全部用于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并已全部兑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3.25	乡村振兴资金	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0

2				
3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吴园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89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99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2. 质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3. 生态效益指标：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4.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7%，得 9 分。以后要继续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保障各行政村饮水安全。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 吕鹏鹏

联系电话： 18191292711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新建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600 米，已解决赵峁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管网 DN40PE 管 (米)	≥600	600	10	10	
			新建水塔 1 座容 量 (方)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 率	100%	100%	10	9	资料未及时上报
			项目 (工程) 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 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6 月 月底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 成本 (万元)	≤15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 水安全问题人 数 (人)	≥266	280	5	5	
			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参与度 (人)	≥120	125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 限 (年)	≥7	7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为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对赵峁村新建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600 米。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新建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600 米，已解决赵峁村村民吃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管网 DN40PE 管 (米)	≥600	600	
			新建水塔 1 座容量 (方)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	≤15	15		

		成本（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266	280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度（人）	≥120	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年）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为解决赵峁村 266 人村民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对赵峁村新建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600 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5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15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对赵峁村新建水塔 1 座，更换管网 600 米，全部用于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并已全部兑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 3. 25	乡村振兴资金	赵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5
2				
3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赵峁村安全饮水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89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99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5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8.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2. 质量指标，共 20 分，扣除 1 分，得 19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3. 生态效益指标：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4.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保障各行政村饮水安全。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 吕鹏鹏

联系电话： 18191292711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因水毁出现的道路坍塌问题，对庙坪村、赵峁村、龙尾峁村进行水毁路段维修，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庙坪对 5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帮畔 30 米，路面 200 平方米；赵峁对 8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320 平方米，维修排水渠 200 米；龙尾峁对 6 处水毁路面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400 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路段维修 路面积（平方 米）	≥920	920	5	5	
			维修排水渠长 度（米）	≥200	200	5	5	
			帮畔长度（米）	≥20	2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5	10	
			项目（工程）完 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	3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 数（人）	≥980	1000	10	10	
			其中：受益脱贫 户监测户对象 人口数（人）	≥500	51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 限（年）	≥7	7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脱贫户（监 测户）对象满意 度	≥98%	96%	10	8	通过实际入户调 查，填写入户调查 表，满意度为 96%
总分					100	98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的设立为解决因水毁出现的道路坍塌问题，对庙坪村、赵峁村、龙尾峁村进行水毁路段维修，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对庙坪对 5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帮畔 30 米，路面 200 平方米；赵峁对 8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320 平方米，维修排水渠 200 米；龙尾峁对 6 处水毁路面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400 平方米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因水毁出现的道路坍塌问题，对庙坪村、赵峁村、龙尾峁村进行水毁路段维修，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庙坪对 5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帮畔 30 米，路面 200 平方米；赵峁对 8 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320 平方米，维修排水渠 200 米；龙尾峁对 6 处水毁路面进行维修，维修路面 400 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路段维修路面积（平方米）	≥920	920	
			维修排水渠长度（米）	≥200	200	
			帮畔长度（米）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7月31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总投资（万元）	≤35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数（人）	≥980	1000	
		其中：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象人口数（人）	≥500	5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象满意度	≥98%	96%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96%

1. 总体目标：为解决因水毁出现的道路坍塌问题，对庙坪村、赵峁村、龙尾峁村进行水毁路段维修，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年度目标：庙坪对5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帮畔30米，路面200平方米；赵峁对8处水毁路段进行维修，维修路面320平方米，维修排水渠200米；龙尾峁对6处水毁路面进行维修，维修路面400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为子财发〔2022〕11号预下达，后调整至子财发〔2022〕184号，财政下达资金35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电市镇道路维修。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35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部用于电市镇道路维修。已全部兑现完毕。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4.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	35
2				
3				
4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电市镇道路维修项目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88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自评得分8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96%，按公式计算，得8分。以后要继续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一）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虽然已经宣传，但是宣传还是不到位，部分群众未理解。

（二）改进措施

加强群众对项目的监督，成立监督小组，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让群众理解，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2022年10月18日				